

法律版|<<<<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

Guojia Sifa Kaoshi
Linian Zhenti Tubiao Shi
Zhuanli Xiangjie

段 波/编著

收录2004~2008五年全部真题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详尽解析
专题小结突破重要高频考点
知识结构图表展现试题分布规律

做一道题 懂一类题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

段 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段波
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12
ISBN 978-7-5036-9077-8

I. 2… II. 段…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202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9.5 字数/1644 千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077-8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历年真题无疑是一座巨大的宝藏,而如何去科学地开发这一宝藏,尽可能充分地提取真题中的各类有效信息,借助于真题的科学性与权威性为广大考生指出一条复习司法考试的捷径,仍然是一个未有穷期的问题。本着这一思路,本书着眼于创新与突破,从近年的历年试题中总结出了大量有价值的内容,形成了本书的八大特色,在这个意义上,本书已经不仅仅是一本真题解析类书籍,而是引导考生进入历年真题这一巨大宝藏的一把钥匙。

- 本书坚持“有法条依法条,无法条从法理,有争议从通说”的原则,对2004—2008年司法考试的全部真题进行详尽的解析,以帮助考生掌握每道题目所包含的法理,明了其答案,洞悉其推理过程。

- 本书的全部解析均以最新法规为准,《物权法》、《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务员法》、《刑法修正案六》等近一两年修正过的法律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在本书的相关试题中均有体现。

-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各个科目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本书特制作了历年试卷分值分布图,此外,本书在书末还附有试题索引,以帮助读者方便地查阅到每一道试题在书中的位置,供读者参考。

- “知识结构与真题对照图解”是本书的一大特色,该图解通过对司法考试所有知识点与真题的对照检索,可以帮助读者直观地了解每一个考点在历年试题出现的频率如何,考查角度何在,以及哪些比较重要的考点近年没有出现真题,通过这样的检索,读者将准确地把握命题重点,了解命题角度,预测命题趋势。

- “专题图表”是本书的又一个特色。所谓“专题”,在本书中特指那些真题出现频率较高或者非常重要但近年真题出现较少的考点,本书以图表的形式对这些考点进行了系统的归纳总结,从而形成了100个本书所称的“专题图表”。本书的专题通过归纳总结的办法来使得知识融会贯通,并且以图表的形式出现,给您提供了很好的示范与现成的总结,总而言之,读者通过对“专题图表”的研习,可以轻松实现高频考点的系统掌握。从而达到“做一道题,会一类题”的目的,避免“题海战术”的误区。

- “云形标注”也是本书的创新之一。本书中的标注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强调性的标注,第二类:提示性的标注,第三类:补充性的标注,第四类:扩展性的标注;通过这些“云形标注”,读者将系统掌握每道试题的相关知识,建立立体式的知识结构。

- 本书在试题解析后设有“读者来信”和“来信反馈”栏目,收录了读者去年给作者的较有价值和代表性的来信和作者的答复,这些典型的往回来信将帮助读者进一步了解本书的解析思路,解决在真题研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在北京新起点学校和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书今年得以再次出版,借此机会,笔者对本书去年的所有读者和所有为本书付出过辛勤劳动的人士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笔者也深信,进一步提高本书的质量,使得其对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有更多的帮助,将是表达这种谢意的最好的方式。读者对本书的解析有任何疑问或者其他问题,也可以继续发送电子邮件至:duanbo0425@yahoo.com.cn,作者将认真回复每一封邮件,并感谢读者的宝贵意见。

段 波

2009年1月

客观题各科分值统计表

科目 \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试卷一						
法理		20	23	23	23	21
宪法		20	21	19	21	25
法制史		12	12	10	10	10
国际公法		14	12	14	12	12
国际私法		14	16	15	15	15
国际经济法		24	16	15	16	17
经济法	劳动法	7	8	7	9	8
	反不正当竞争法	3	3		2	4
	税法与税收征收管理法	1	4	4	5	1
	土地管理法	2	5	5	4	2
	土地承包经营法			1	2	0
	环境保护法	3	3	2	3	7
	商业银行法	6	3	3	2	1
	证券法	3	3	2	2	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5	4	2	1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	2	1
	产品质量法	1	2		2	1
	房地产管理法	3	2		0	0
	拍卖法、招标投标法		2	8	5	0
	审计法	3			0	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2	10	14	13	10
试卷二						
刑法		56	60	60	58	58
刑事诉讼法		59	50	50	52	5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理论	4	2	5	0	7
	行政诉讼法	14	17	12	21	34
	行政复议法		2	6	2	7
	国家赔偿法	7	4	4	5	5

续表

科目 \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行政 法与 行政 诉讼 法	行政许可法	5	5	3	2	2
	行政处罚法	4	6	2	6	2
	政府采购法		2	2	0	0
	公务员法		2		2	0
	行政监察法			2	2	0
	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条例			2	0	0
	信访条例			2	0	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	1			0	0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3
试卷三						
民法	民法通则	13	21	21	19	15
	物权法				11	12
	合同法	22	15	19	23	14
	担保法	8	10	4	0	12
	婚姻法	3	2	4	4	4
	继承法	3	6	4	5	3
	商标法	2	4	3	4	3
	专利法	8	1	1	3	4
	著作权法	3	3	6	7	5
商法	公司法	18	9	17	10	12
	合伙企业法	2	3	4	5	6
	个人独资企业法	2	1		0	0
	企业破产法	1	5	3	4	2
	三资企业法	4	1	1	2	0
	票据法	3	4	3	3	3
	保险法	3	8	3	2	3
	海商法	3	3	3	0	0
	民事诉讼法	47	36	43	41	46
	仲裁法	5	18	11	7	4

目 录

试卷一	(1)
法理学	(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9)
▲专题一:立法的改变和撤销	(22)
▲专题二:法规、规章的备案与批准	(23)
第三章 法的演进	(30)
第四章 法与社会	(33)
宪法学	(37)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7)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41)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42)
▲专题:选举制度	(43)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9)
▲专题: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49)
第五章 国家机构	(53)
▲专题一: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提名、决定、任免	(54)
▲专题二:国家机关职权	(55)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保障	(64)
▲专题:历次修宪内容对比一览表	(64)
国际公法	(73)
第一章 导论	(73)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74)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8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83)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87)
第六章 条约	(88)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91)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92)
国际私法	(95)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略)	(95)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95)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97)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98)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0)
▲专题:关于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的我国立法小结	(100)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09)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16)
国际经济法	(119)
第一章 导论(略)	(119)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19)
▲专题:国际贸易术语	(11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26)
▲专题一:提单的种类	(126)
▲专题二:提单在跟单信用证机制中的作用和问题	(127)
▲专题三:责任主体的判断(承运人责任、承运人免责、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128)
▲专题四:委付与代位求偿	(131)
▲专题五: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别与附加险别	(13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33)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37)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141)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43)
经济法	(148)
第一章 竞争法	(148)
▲专题:限制竞争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	(149)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54)
▲专题:产品质量责任的责任主体	(154)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59)
第四章 证券法	(164)
第五章 财税法	(168)
第六章 劳动法	(174)
▲专题:《劳动合同法》专题图解	(175)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85)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191)
法制史	(196)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96)
▲专题一:中国古代立法、刑法、刑罚制度	(197)
▲专题二:中国古代民事制度	(199)
▲专题三: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199)
▲专题四:清末与民国立宪史	(201)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211)
▲专题:《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之对比	(21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17)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17)
第二章 审判制度	(218)
第三章 检察制度	(220)
第四章 律师制度	(221)
第五章 公证制度	(222)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23)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26)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27)
第九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31)

试卷二	(233)
刑法	(23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33)
第二章 犯罪概说	(238)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38)
▲专题:犯罪主观方面的判断步骤	(239)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249)
▲专题:正当防卫要件图解	(250)
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54)
▲专题:故意犯罪中的未完成状态若干要点提示	(254)
第六章 共同犯罪	(257)
▲专题一:共同犯罪的成立	(258)
▲专题二:共同犯罪之刑事责任	(261)
第七章 单位犯罪	(263)
第八章 罪数	(263)
▲专题:特殊的罪数形态的处理的分组记忆	(264)
第九章 刑罚概说	(265)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	(266)
▲专题:五种主刑基础知识结构图	(266)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269)
▲专题一:累犯	(269)
▲专题二:从宽型量刑情节知识体系图	(271)
第十二章 刑罚的执行	(275)
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	(277)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277)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78)
▲专题: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应当注意的地方	(278)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9)
▲专题一:涉枪犯罪相似罪名比较	(280)
▲专题二:交通肇事罪知识体系图示	(280)
第十七章—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具体章名见下表)	(284)
▲专题一:假币犯罪易混知识点辨析	(286)
▲专题二:信用卡犯罪及相近罪名比较	(288)
▲专题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	(289)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6)
▲专题一:故意杀人罪	(296)
▲专题二:非法拘禁罪、拐卖儿童罪和绑架罪定罪上容易混淆的情形	(298)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302)
▲专题:盗窃罪	(303)
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具体章名见下表)	(317)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26)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326)
▲专题一:贪污罪易混知识点汇总	(326)
▲专题二:挪用公款罪知识体系图	(327)
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	(332)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33)
刑事诉讼法	(33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3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5)
▲专题: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处理	(33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38)
▲专题: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易混知识点提示	(338)
第四章 管辖	(341)
第五章 回避	(343)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344)
▲专题:辩护律师与非律师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对比	(345)
第七章 刑事证据	(351)
▲专题:刑事证据的法理分类	(35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358)
▲专题:强制措施中的主体与时间	(35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365)
第十章 期间、送达	(367)
第十一章 立案	(368)
第十二章 侦查	(370)
▲专题:拘留羁押期限与侦查羁押期限	(371)
第十三章 起诉	(375)
▲专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的处理	(376)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38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383)
▲专题一:自诉案件的特点比较	(384)
▲专题二:简易程序与《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的对比	(38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94)
▲专题: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	(39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400)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2)
第十九章 执行	(405)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07)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4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10)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410)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410)
▲专题:中央行政机关的组成及其法律地位一览表	(410)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417)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418)
第五章 行政许可	(419)
▲专题:《行政处罚法》与《行政许可法》相近法条之对比	(420)
第六章 行政处罚	(429)
第七章 行政强制	(435)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436)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436)
第十章 行政复议	(437)
▲专题一: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诉讼被告之比较	(437)
▲专题二: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441)
▲专题三:行政复议中对抽象行政行为的附带性审查	(446)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448)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49)
▲专题: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49)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453)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454)
▲专题: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确认	(455)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460)
▲专题:行政诉讼中的起诉期限	(460)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464)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471)
▲专题:行政案件的执行	(471)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477)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478)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480)
▲专题: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之对比	(480)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488)
试卷三	(489)
民法	(489)
第一章 民法概述	(489)
第二章 自然人	(492)
▲专题:我国现行民商事实体法律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493)
第三章 法人	(49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497)
▲专题一:合同的无效、可撤销与效力待定	(498)
▲专题二:民法上的撤销权与合同法上的可撤销合同	(499)
第五章 代理	(503)
▲专题:代理制度中的连带责任	(505)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505)
▲专题:特殊诉讼时效	(507)
第七章 物权概述	(508)
▲专题:债权合同的成立与物权变动的区分	(508)
第八章 所有权	(512)
▲专题一: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	(512)
▲专题二: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514)
第九章 共有	(518)
第十章 用益物权	(520)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521)
▲专题一:担保物权的并存	(521)
▲专题二:抵押、动产质押与权利质押的生效	(524)
第十二章 占有	(529)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530)
▲专题:我国民事立法中的连带责任法条检索	(533)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537)
第十五章 债的担保和保全	(537)
▲专题: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538)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541)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42)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46)
▲专题:合同的法定解除事由	(546)
第十九章 合同的责任	(547)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549)
▲专题: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承担	(550)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555)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558)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559)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561)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563)
▲专题一:知识产权的保护	(564)
▲专题二:著作权人之作品使用方式	(572)
▲专题三:著作权法上的权利主体	(575)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579)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581)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583)
▲专题:夫妻共同财产	(583)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589)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589)
▲专题: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589)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92)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595)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596)
第三十四章 侵权行为	(598)
▲专题:侵权责任与损害赔偿	(598)
民事诉讼法	(608)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608)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608)
▲专题:公开审判的原则与例外——三大诉讼法之比较	(608)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612)
▲专题一:诉讼与仲裁的关系	(613)
▲专题二:地域管辖	(615)
第四章 诉	(621)
第五章 当事人	(624)
▲专题一:当事人适格	(624)
▲专题二:第三人制度	(62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633)
第七章 民事证据	(635)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637)
▲专题一:证明责任的分配	(638)
▲专题二:举证时限的法律意义	(640)
第九章 期间、送达	(643)
第十章 法院调解	(643)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45)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47)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648)
▲专题:应当受理与不予受理的特殊情形	(648)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654)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656)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660)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661)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664)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666)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668)
▲专题:民事裁判考点	(668)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671)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78)
仲裁法	(680)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680)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680)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680)
▲专题:仲裁协议的效力	(681)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686)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690)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690)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691)
商法	(692)
第一章 公司法	(692)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713)
▲专题: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之对比	(71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1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2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725)
第六章 票据法	(729)
第七章 保险法	(733)
▲专题一:人身保险合同中的特别规定	(734)
▲专题二: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737)
第八章 海商法	(740)
试卷四	(743)
试题索引	(768)

试 卷 一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表 1-1

节	知识点	真题检索	复习提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关于法的本质,考生要注意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此的观点。 法的作用方面考生要能分辨清法的各种具体作用。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04-1-01;07-1-01	
	法的特征	07-1-07;07-1-92	
	法的作用	05-1-53;08-1-01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种类及其冲突将会是今后命题的重点。
	法的价值种类	08-1-02;05-1-01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08-1-03;05-1-02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原则	08-1-51;07-1-02; 07-1-03;05-1-56; 04-1-04;06-1-01; 06-1-52	关于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是传统的命题重点,这部分可以和多方面知识结合起来命题。权利义务也是本节的重点内容。
	法律规则	08-1-54;07-1-91; 04-1-05	
	法律概念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	05-1-51;04-1-03; 06-1-92;05-1-54; 05-1-03;07-1-06	本节注意法律汇编和法律编纂的区别,还需要注意法的渊源往往和其他知识点混合起来命题。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规则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体系;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本节可与上节对比学习。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与依据 法的效力范围	07-1-55;05-1-55; 04-1-06;04-1-54; 08-1-91	注意法的效力常与一些部门法结合起来命题。

续表

节	知识点	真题检索	复习提示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08-1-07;06-1-51; 04-1-83	考生要能区分开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理解法律事实在法律关系中的作用。
	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	05-1-92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05-1-06;05-1-91; 06-1-05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08-1-05	掌握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归责原则。另外法律制裁在复习时也要注意。
	归责与免责	05-1-04	
	法律制裁	05-1-52	

考点 1 法的本质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04-1-01,单选)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第一层次的本质是阶级意志性,即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第二层次的本质是物质制约性,即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在最终意义上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由此可见,AC项错误。

法律的运动并非任意的,它具有规律性,当然要受客观规律的影响。所以,D项错误。

法的阶级意志性并不表示法仅仅执行政治职能而不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在现代社会,法的社会公共职能表现在许多领域,诸如环保、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所以,B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项。

2.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7-1-01,单选)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答案解析】 马克思法学坚持唯物主义立场,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但这并非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因为有些学派如社会法学派也特别重视社会对法律的制约作用,应该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比较强调法律的阶级性,这是它的突出特点。依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非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决定法律内容的因素是客观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不是利益需求,法律调整利益、表达利益,因此本题正确答案应选D项。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项。

考点 2 法的作用

1. 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05-1-53,多选)

-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 C.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 D. “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思想史上一些重要的法学观点。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系马克思语,表明法律应保护人们的自由。“恶法亦法”是实证主义法学派的

代表性观点,该学派认为法律对人们的约束力来自于法律自身而非道德,故即便是在道德上邪恶的法律也依然是法律。“徒法不足以自行”,引自《孟子》,意思是单靠法律自身并不足以治理好国家,法律也有局限性。“有治人,无治法”是儒家荀子的观点,强调人治要优于法治,所以并非“以法治国”的观点。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 项。

2.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1-01,单选)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答案解析】 法律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深度是有限的,有些社会关系(如人们的情感关系、友谊关系)不为法律所调整,这些领域里人能做到的,法律也不要求,故 A 项错误。选项 B 说法错误,义务具有强制履行性,不能以不知晓而拒绝履行。选项 D 说法错误,法律明确规定“天灾”是不可抗力,是法律调整的事项。过错责任预设着一个注意义务的前提,如果人无法预见某一事项,则不存在注意义务,也就不承担过错责任,这正是“法律不强人所难”的含义。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项。

考点 3 法的特征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07-1-92,不定选)

- A. 该规定没有体现法的普遍性特征
- B. 该规定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C. 该规定说明:法律内容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经济状况
- D. 该规定说明:政治对法律没有影响

【答案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该规定与法的普遍性特征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不冲突,因为普遍性并不意味着在任何地方完全一样,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也并非完全反对合理的差异,事实上,法律必须考虑到不同地方的具体情况,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普遍和平等。该规定同时也说明,法律内容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经济状况。而选项 D 的内容和题目无关。因此,正确选项为 C 项。选项 A 有一定难度。法的普遍性要求在法律管辖的领域内对同样行为给予同等对待,但是不要把这个要求教条化和绝对化。由于不同地方经济水平的差异,在法律标准上搞“一刀切”会带来实质不公正,所以允许地方根据本地情况自己制定标准,这个标准可能因地区而有差异,但是在其辖区内却是普遍适用的,因此同样体现出法的普遍性特征。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项。

2.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07-1-07,单选)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答案解析】 法的可诉性是法律的重要特点,它意味着人们可以利用法律来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利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就是法律可诉性在现实中的体现。因此,正确选项为 B 项,选项 A 讲的是法律效力及其冲突问题,不属于法的可诉性。其他选项和题目无关。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 项。

◆特别提示:“恶法非法”是自然法学派的代表性观点。他们认为道德与法律在本质上存在着必然的联系,道德是法律的效力依据,与道德相悖的法律根本就不是法律。

◆特别提示:
2007 年新增考点。

考点 4 法的价值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05-1-01,单选)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答案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与利益的关系,系2005年新增考点。

法所体现的意志的背后乃是各种利益。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是通过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的。

法对利益的调控,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况:第一,利益表达。法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即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立法者应当坚持利大于害的选择,追求容小害图大利,消除有利无害、一本万利的幻想性选择。在表达利益要求时,绝不可回避利益冲突。第二,利益平衡。对匮乏社会资源控制的不同导致了利益差别,利益差别构成了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因。法律必须对各种利益冲突加以平衡,从而不致使人类社会在无谓的利益纷争中毁灭。法对利益关系的协调,对利益冲突的平衡一般是通过某些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设计体现的。比如,民法中的诚信原则,就能够维持民事活动当事人双方及社会三者利益的平衡。

从上述内容中可以看出ABC三项是正确的。D项的错误比较明显,颠倒了法律与利益的关系。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项。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05-1-02,单选)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推理、行政解释、法的价值等考点。

法律推理就是在法律论辩中运用法律理由的过程。或者说,是人们在有关法律问题的争议中,运用法律理由解决问题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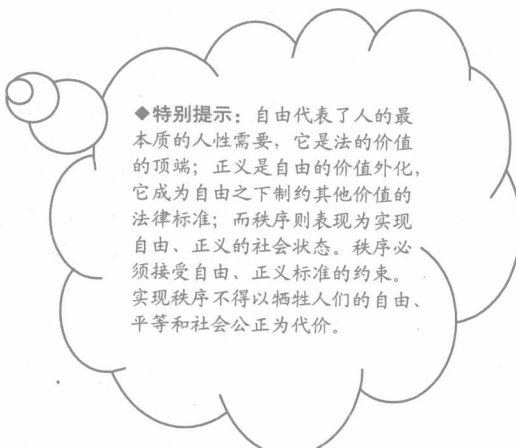
法律推理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演绎推理,即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第二种类型是归纳推理,即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第三种类型是辩证推理,即侧重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它的特点在于:不能以一个从前提到结论的单一连锁链的思维过程和证明模式得出结论。

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是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结合本题,交警如果按照形式逻辑,应直接按照交通法规的具体规定认定甲违章,对其进行罚款,这可能达到了秩序上的要求,但肯定会危及孕妇的生命,从而不能实现法律上的正义。交警为甲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可以看出,交警进行了实质上的价值判断,运用辩证推理选择了正义,从而解决了秩序与正义的冲突。所以AD项错误,C项正确。

行政解释是指特定的行政机关在其职权内对具体的法律应用问题所作的解释,一般须具备严格的形式。可以看出,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不属于“行政解释”。所以B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项。

3. 关于法律与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1-02,单选)

• 4 •



◆特别提示: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它是法的价值的顶端;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它成为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而秩序则表现为实现自由、正义的社会状态。秩序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实现秩序不得以牺牲人们的自由、平等和社会公正为代价。